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相关各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上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邦

2019 年 10 月 29 日